

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6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16）川01民破1-1号。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6年3月24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经公告、竞争、评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 二、信息披露责任人

在重整期间, 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联系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

联系电话: 028-89301360

邮政编码: 610301

传真: 028-89301360

## 三、管理模式

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进入重整程序后, 公司存在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风险。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, 根据上市规则 14.4.1 (二十三) 的规定,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(2016)川 01 民破 1-1 号  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